

**Date of Sermon : 2006 年九月 10 日**

## 道太初（一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

### 經文

「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」

### 為何繼續？

約翰既已說及「道就是上帝」，已將上帝的名諱題了出來，這時理當結束一切的辯論，人可因此來敬拜基督。（這是每一個人的經驗，凡有人在對話中將上帝的名號題出來，那場對話便結束，無法繼續下去。）但約翰卻未止言，而是繼續講下去，為什麼？因為，我們雖然聽到「道就是上帝」，但「道」對我們而言實在太陌生了，故聽是聽了，卻無法敬拜道如同敬拜上帝的深度。事實上，人的全身已大大地墮落，理性無法思道，感情無法愛道，意志也無法行道所行的。若上帝不繼續引導，人是很難就此敬拜道。

於是，上帝不厭其煩地開導祂的兒女，對他們施忍耐與憐憫，為使他們尊敬「道」如尊敬祂一般；而教會的責任就是要不間斷地教導聖經真理，使信徒可真實地信仰基督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卻要警覺一件事就是，上帝的這恩慈是要領我們悔改，而不是要我們輕看。而上帝也應許我們，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所以，我們當注意自己聽道的態度。

再者，由於上帝對我們無知的憐憫，我們不必太苛責主內弟兄姐妹屬靈成長速度的快慢，只要他不是抵擋真理，或那種「終日學道，總不明白」的人。

### 分段

許多人讀唸約翰福音時，會將氣頓在第二節的「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」，而在第三節前換口氣。這樣的唸法常使人以為第二節與第一節乃在同一氣勢上，好像這兩節在論同一個主題。然這會使人難以理解，為何約翰在這裏（在同一氣勢下）又要重訴道太初與上帝同在的事實？

其實，約翰第一節的三句話就已經完全陳明了「道」的永恆本質，且以「道就是上帝」作為終極點，若再多說則是贅言，因為沒有比上帝更崇高者可及。所以，第二節的「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」乃是另一個起頭，導引著第三節以後的經文。也就是說，約翰現在要開始說到「起初上帝創造天地」的事；或者更明確地說，約翰現在要開始論到「起初『道』創造天地」的事。

感言：約翰福音是建立信徒信仰根基的開頭書，這裏有神論、創造論、人論、罪論、救贖論等。

### 基督與萬物

「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」的這個「這」字乃特指前一節所說的「道」，可見約翰持定基督並引導人的眼目定睛在基督的身上。那麼，定睛基督的什麼？從第 2 至 5 節來看，乃是定睛在基督與萬物的關係。

我們將看到，上帝將要述說關於萬物被造而存的事。而這真理知識因從第 1 節連貫於第 2-5 節而下，故這知識是天上永恆界而來的知識。因此，凡在上帝寶座面前聚集的屬神的子民都該擁有這天上而來的真理。

## 雙見證

第一節已明言「道就是上帝」，因此「道」自己就有足夠的地位與權柄說話，並命令人敬聽。但是，為什麼約翰還要再說「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」呢？上帝在這裏要教導祂的兒女什麼樣的屬靈原則？「道」自己已有權柄，卻還需要上帝而來的印證；「道」可發言，祂的發言內容尚需上帝為其作見證，「**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，我也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。**」（約 5:31-32）「**我是為自己作見證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。**」（約 8:18）

這樣的雙重見證的嚴謹是基督教的特質，而雙而一的權柄是獨屬基督教的特質，是其他宗教模倣不得的，因律法說：「**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**」（約 8:17）。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說到真理時態度上的絕對，因為所付予之權柄的絕對。故，當有人抨擊你說話如此斷定時，不需要退縮而改，因那話中的本質是有雙重見證在其中。

## 「同在」的創造

萬物被造而存在乃因上帝創造之故，這是眾所週知的事。但是，這裏卻有更完整的啟示，說，在萬物被造而存的那一刻，太初便已存在的道就已經與上帝同在。「同在」的意思表示在上帝創造的當時，道並非旁觀者，祂亦主動參與創造。

另外，因這創造知識是從天上賜下來的，所以讓我們看到「同在」創造的僅有是所有宗教和文化所論的創造所不可能講出來的，因為後者僅止於獨自的創造（如 Brama）。所以，基督徒當寶貴這樣的知識，好好保住，不要再被世俗之風的擺盪所攪擾。

這使我們想到，第一個亞當與上帝同在的時候，乃是給受造物取名，但第二個亞當與上帝同在的時候，乃是與上帝同行創造，這兩位亞當本質的不同可見於此。第一個是屬地的，第二個是屬天的。知此而試問各位，你是希望在第一個亞當裏，還是希望在第二個亞當裏？

## 萬物是藉著祂造的

「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。萬物是藉著祂造的。」上帝創造，而祂的創造萬物乃是藉著道造的。上帝創造，道也創造，但卻不是各自造宇宙，而是造一個宇宙。這樣，道與上帝在創造的事上是如何分工？約翰的「**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（Through him all things were made）**」這麼一句話便解決了這難題。

這裏的「藉著」並沒有將「道」次於上帝的意思，（上帝從不 **mislead**，是人的不順服才造成對這「藉著」誤解的辯論），反而表明了道與上帝的同等。因為，上帝計畫世界應當是怎樣的好，「道」便無所偏差地、不折不扣地將該計畫具體執行出來。道是創造事工最佳的執行長，道之所以可以十足的反應上帝的意旨乃是因為祂是上帝的道。「**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**」（約 5:19）

上帝創造萬物是眾所皆知的，因此上帝與萬有之間是有關係的。然，除了上帝創造之外，「道」亦創造，「故道」有使無變有、使萬物有生命的能力，使萬物延續下去的能力。

上帝創造宇宙萬有是一個從無到有的創造（即 *creatio ex nihilo* 意 *Out of Nothing*）。這樣的存在叫做偶存性（*contingency*）的存在，即可有可無的存在。所以，宇宙萬有的存在是一個可有可無的偶存性的存在，而上帝的存在是恆存永存的必有的存在。既然宇宙萬有是經由上帝的創造才有，那麼宇宙萬有就不同等於上帝。

## 創造是真神記號之一

真神的記號之一就是「從無到有的創造」，這是其他被造的所不能參與的。看

賽 44:24：「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，是獨自鋪張諸天、鋪開大地的。誰與我同在呢？」

賽 45:12：「我造地，又造人在地上；我親手鋪張諸天，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。」

伯 9:8：「祂獨自鋪張蒼天，步行在海浪之上。」

詩 96:5：「外邦的神都屬虛無，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。」

詩 90:2：「諸山未曾生出、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、從亙古到永遠、你是上帝。」

耶 10:11：「不是那創造天地的神、必從地上從天下被除滅。」

上帝對祂這神性的榮耀是絕不會與其他位格分享的。這樣，道太初與上帝同在卻說「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」，上帝並未反對這宣告，可見這位「道」是創造者，在上帝創造之際，祂不是置身事外，祂乃與上帝一起行創造之工。所羅門說：「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，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，就有了我。從亙古，從太初，未有世界以前，我已被立。」（箴 8:22-23）

## 令世人厭惡

「道」第一件要說的事是創造天地的事。將「創造」之工作為啟示「道就是上帝」是必要的，且合宜的，這不僅可以引起猶太人的注意，也引起外邦人的興趣，因為無論是那個民族皆對宇宙的起源皆有套說法。現今，世人會注意聖經所說的「起初上帝創造天地」，但是世人卻沒有一位知道起初是「道」創造天地的事實。世人不會反感於「起初上帝創造天地」，但是卻會對「起初道創造天地」產生厭惡。因為，這句話會將他們可立於一尊的機會完全擊潰。要世人尊上帝，他們甘願，但是要尊上帝之外的「道」如同尊上帝一般，是打死不從，因為他們會說，這 *claim* 太過狂妄。

世界的聲音儘管吵雜，但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」，凡屬基督的必然要聽基督怎麼說，天地如何被造。這創造是「道太初」與「上帝」同在，同作創造之工。所以，基督徒對基督第一要建立的信仰是祂是創造者。又，因祂是道，故祂是我們心靈有他的創始者。